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协议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二日